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

浙商大团〔2018〕21号

关于成立“希望杯”青年创新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

为了鼓励和培养学校青年师生创新创业精神，锻炼青年师生将理论付诸实践、将智慧转化为财富的能力，激发广大青年师生适应时代要求，勤奋学习、勇于创新，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做出贡献，同时也为了选拔优秀作品参加“挑战杯”、“创青春”浙江省与全国系列赛事，以及申报浙江省青少年工作重点研究课题，特设立浙江工商大学“希望杯”青年创新基金。为做好“希望杯”青年创新基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2018年11月22日

浙江工商大学“希望杯”青年创新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培养学校青年师生创新精神和提升实践能力，特设立浙江工商大学“希望杯”青年创新基金。

第二条 “希望杯”青年创新基金是学校为奖励我校青年教师、在册的具有中国国籍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开展创新创业项目而设立的专项基金。

第三条 “希望杯”青年创新基金经费主要来源于学校拨款，同时接受校内外捐赠，经费管理与审批由校团委负责。

第四条 “希望杯”青年创新基金经费主要用于奖励我校青年师生进行专项创新创业课题研究。

第五条 “希望杯”青年创新基金共设立三个项目：“希望杯”大学生创业项目，“希望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项目，“希望杯”青年教师研究项目。其中，前两个项目交叉隔年开展，第三个项目每年开展。

（一）“希望杯”青年创新基金奖励的大学生创业项目设三类：创业计划项目、创业实践项目、公益创业项目。

创业计划项目面向我校在校学生，以商业计划书评审、现场答辩等作为项目的主要评价依据。

创业实践项目面向我校在校学生或毕业未满3年的我校毕业生，且已投入实际创业3个月以上，以创业实体的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作为项目的主要评价依据。

公益创业项目面向我校在校学生，以创办非盈利性质社会组织的计划书和实践成果等作为项目的主要评价依据。

(二) “希望杯”青年创新基金奖励的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项目设3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

(三) “希望杯”青年创新基金奖励的专项创新课题研究是指在职在岗青年教师自主申报的高校青年工作研究课题，以及学校团委根据工作需要或为提升学生创新实践能力而设立的青年专项研究课题。

第六条 申报“希望杯”青年创新基金的研究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四个月。“希望杯”青年创新基金申请验收时，应填写结题审批表，并提交成果报告、相关技术资料等辅助材料。

第七条 项目验收经评审合格后，针对研究成果分别评出优秀项目、合格项目若干后进行奖励。其中，优秀每项奖励1500元，合格项目每项奖励600元。奖励直接发放至项目负责人的银行账户，由项目团队成员共同使用。

第八条 学校团委、学院团委和学生组织适时组织开展科研创新交流会和成果展，获得创新基金奖励的团队与个人，有义务在学术交流活动中汇报研究进展、报告研究成果。

第九条 学校鼓励获得“希望杯”青年创新基金立项的学生团队申报“希望杯”、“挑战杯”、“创青春”系列赛事，浙江省新苗人才计划项目和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鼓励获得“希望杯”青年创新基金立项的青年教师申报浙江省青少年工作重点研究课题。所有申报的新项目应在原有研究的基础上增加新内容或对原有的项目内容有进一步深入研究或加以应用。

第十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